

宁县盘克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全县财政决算已经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3 次会议批准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组织人员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
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我院决算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最终形成了评价报告，现将宁县盘克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宁县盘克中心卫生院是根据《中共庆阳市委 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宁县县委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设立的，主要职责是：

1、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

2、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6、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机构设置

宁县盘克中心卫生院是全额财政拨款二级预算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宁县卫健局，隶属于宁县人民政府领导。各单位根据自身工作实际设立工作科室，主要有：

1. 办公室 2. 住院部 3. 门诊部 4. 护理部 5. 化验室 6. 功能检查科 7. 医保办公室 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办公室 9. 其他功能服务科室

三、人员情况

2022年年末本单位事业编制23人，实有事业人员15人，工勤3人，市招护理人员3名，退休人员2名，供养人员2名，长期零时工28人，年末共实有人员49人。

四、主要经济来源

财政拨款

五、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08.5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6.89万元，增长40.98%，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经费增加。支出增加176.89万元，增长40.98%，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经费增加，支付及时，上年无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08.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2.39万元，占61.19%；事业收入236.19万元，占38.8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08.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35万元，占40.48%；项目支出362.24万元，占59.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72.39万元。与上年相

比,各减少 59.31 万元,下降 13.74%,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及上级专项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2.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31 万元,下降 13.7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财政代列。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6.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财政代列。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财政代列,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6.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5.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97 万元,增长 15.5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2.49 万元、津贴补贴 38.76 万元、奖金 22.99 万元、绩效工资 23.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1 万元。

公用经费 0.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3 万元,下降 89.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财政拨款经费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福利费 0.99 万元。

七、资产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956.96 万元,累计折旧 467.00 万元,期末净值 525.59 万元,无形资产 18.50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8.50 万元,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紧急医疗救援。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履职总体目标

2023 年我院履职总体目标是:在上级带领下,全体职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能力,经过踏实的工作,艰苦的努力,全面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08.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35 万

元,占 40.48%; 项目支出 362.24 万元,占 59.52%。

按功能分类支出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6.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代列。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代列,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经济分类支出说明: 基本支出 245.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5.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97 万元,增长 15.5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2.49 万元、津贴补贴 38.76 万元、奖金 22.99 万元、绩效工资 23.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1 万元。

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福利费 0.99 万元。

(四)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我院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

(五) 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年我院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从整体上看，2023年我院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我院各项项目资金其主要用途是卫生健康支出，保障卫生健康事业正常运转；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

1、社会效益。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卫生健康常识，营造良好就医环境。

2、行政效能。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不断完善医疗卫生健康制度、严格经费和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和效能，降低行政成本。

3、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我院克服各种困难，优化群众就医流程，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为我县的社会经济事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度我院严格按照预算情况执行，我院实际支出情况与

预算支出较为平衡，预算执行情况正常。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数字准确化。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联系，认真学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宁县盘克中心卫生院

2024年8月21日